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6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宜蘭首件跟騷恐嚇案經聲請羈押獲准

跟蹤騷擾（stalking）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是聯合國同列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之三大威脅，為防範跟蹤騷擾行為，防止危害他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，使公權力得適時介入，強化防制性別暴力，立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，同年 12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，今（111）年 6 月 1 日施行。本署檢察官為貫徹該法保護被害人之宗旨，於昨（2）日首件聲押在宜蘭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及涉嫌恐嚇等罪之案件獲准。

張姓被告為謀與被害人即其前妻復合，於新法實施上路首日，自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間，除瘋狂撥打行動電話 240 餘通及通訊軟體 line 電話 50 餘通干擾，且在被害人工作場所外，利用車輛進行長時間盯梢、守候，強求被害人與其會面，宜蘭警方獲報前往告誡後，其雖短暫離開又返回守候，期間因無法與被害人見面，其更不斷以 line 傳送「你讓我等快一天」、「不用叫警衛來看」、「就是要押你」、「抓不到你誓不為人」、「警察來巡」、「不殺你不甘心」、「把你拖去遊街」等威脅、仇恨及類似言語進行恫嚇，晚間更至被害人位在宜蘭市之住處門口盯梢，並丟擲玻璃飲料瓶至碎裂滿地為騷擾，經宜蘭分局警員前往逮捕解送本署，檢察官訊後認張姓被告涉嫌刑法第 305 條恐嚇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之實行跟

蹤騷擾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向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，宜蘭地方法院於昨（2）日晚間裁准羈押。

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，係個人之基本人權，亦係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目的。本署呼籲民眾宜健康理性處理人際與感情問題，切莫執迷以身試法，尤其新法上路後，不論跟蹤騷擾係源於迷戀、追求（占有）未遂、權力與控制、性別歧視、性報復或性勒索等，本署均將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嚴格執法，與宜蘭有關主管機關共同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與人格尊嚴。